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四號草案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
審計字第 064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四號「查核案
件條款之協議」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
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
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六十四號「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
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意
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
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四號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內容簡介

- 1.本公報係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第210號(ISA210)之相關規定訂定。
- 2.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就查核案件條款與受查者管理階層進行協議時所負之責任。本公報內容包括六節共四十六條條文及附錄。
- 3.本公報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查核人員僅於經由下列事項對執行查核案件之基礎達成協議時，始得承接或續任該案件：
 - ①查核先決條件已存在。
 - ②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對於查核案件條款具有共識。
 - (2)為確定查核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查核人員應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並就管理階層已認知並瞭解其下列責任，取得其同意：
 - ①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②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③使查核人員得以：
 - a.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b.基於查核目的而向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c.接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如查核先決條件不存在，查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討論，經討論後仍不存在時，查核人員不得承接該查核案件。

(3)如管理階層於查核案件條款之草案中對查核範圍加以限制，致查核人員認為該限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不得承接此查核案件。

(4)已達成協議之查核案件條款應記載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

(5)查核人員應就續任查核案件，評估案件情況是否改變致須更改原查核案件條款，以及是否須提醒受查者既有之查核案件條款。

(6)查核人員不得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同意查核案件條款之更改。查核人員如於完成查核案件前被要求將查核案件更改為確信程度較低之案件，應確認此更改是否具正當理由。查核人員不同意查核案件條款之更改，且管理階層不同意查核人員繼續執行原始查核案件時，查核人員應終止該查核案件，並確認是否有合約或其他義務須向所有者、治理單位或第三者報告此情況。

4.本公報擬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審計委任書」，不再適用。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就查核案件條款與受查者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進行協議時所負之責任。本公報亦規定由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負責之某些查核先決條件須存在。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規範查核人員於其可控制之範圍內有關案件承接或續任之事項。

貳、目　　的

第二條 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僅於經由下列事項對執行查核案件之基礎達成協議時，始得承接或續任該案件：

- 1.查核先決條件已存在。
- 2.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對於查核案件條款具有共識。

參、定　　義

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 1.查核先決條件：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係採用可接受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查核人員已就管理

階層認知並瞭解其負有第四條第二款所述之責任，取得其同意。

2.管理階層：本公司所提及之管理階層於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

肆、基本準則

查核先決條件

第四條 為確定查核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查核人員應：

1.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

2.就管理階層已認知並瞭解其下列責任，取得其同意：

(1)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3)使查核人員得以：

①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②基於查核目的而向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③接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第五條 如第四條所述查核先決條件不存在，查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討論該事項，經討論後仍不存在時，則查核人員不得承接該查核案件。

承接查核案件前之範圍受限

第六條 如管理階層於查核案件條款之草案中對查核範圍加以限制，致查核人員認為該限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不得承接此查核案件。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第七條 查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就查核案件條款達成協議。

第八條 已達成協議之查核案件條款應記載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前述條款應包括：

- 1.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及範圍。
- 2.查核人員之責任。
- 3.管理階層之責任。
- 4.辨認編製財務報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5.會計師擬出具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並敘明於某些情況下所出具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與預期者不同。

第九條 若法令明定之管理階層責任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類似，且查核人員認為法令所規定之管理階層責任實質上與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者相當，則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得使用法令之用語以敘明此種責任。對於法令未規定之責任，查核人員應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中使用第四條第二款之用語。

續任查核案件

第十條 查核人員應就續任查核案件，評估案件情況是否改

變致須更改原查核案件條款，以及是否須提醒受查者既有之查核案件條款。

查核案件條款更改之同意

第十一條 查核人員不得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同意查核案件條款之更改。

第十二條 查核人員如於完成查核案件前被要求將查核案件更改為確信程度較低之案件，應確認此更改是否真正當理由。

第十三條 如查核案件條款有所更改，查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就新條款達成共識，並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中記錄之。

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不同意查核案件條款之更改，且管理階層不同意查核人員繼續執行原始查核案件時，查核人員應：

1. 終止該查核案件。
2. 確認是否有合約或其他義務須向所有者、治理單位或第三者（例如，主管機關）報告此情況。

承接案件時之額外考量

法令對財務報導架構另有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如法令對被授權或認可之機構所制定之財務報導架構另有補充規定，查核人員應確認財務報導架構與補充規定間是否存有衝突。如存有衝突，查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討論該等補充規定之性質，並應就下列因應措施之一達成共識：

1. 透過於財務報表中作額外揭露而符合該等補充規

定。

- 2.修改財務報表中有關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說明。

如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就前述因應措施均無法達成共識，查核人員應判斷是否須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九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之規定表示修正式意見。

伍、解釋及應用

第十六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規範查核人員於案件承接或續任時，於其可控制之範圍內，應遵循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責任。本公報係規範管理階層可控制且須與查核人員達成協議之事項（包括查核先決條件）。

查核先決條件

財務報導架構（相關條文：第四條第1款）

第十七條 承接查核案件先決條件之一，為受查者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預期使用者而言係屬妥適且可取得。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提供查核人員用以查核財務報表（包括其允當表達）之基準。

第十八條 如無可接受之財務報導架構，則管理階層將無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當基礎，且查核人員亦不具查核財務報表之妥適基準。於多數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假設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係可接受（參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確認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於確認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時，須考量之因素包括：

- 1.受查者之性質（例如，受查者為營利事業或非營利組織）。
- 2.財務報表之用途（例如，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或為符合特定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
- 3.財務報表之性質（例如，整份財務報表或單一財務報表）。
- 4.法令是否明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第二十條 大部分使用者雖無法要求企業專門編製能符合其特定資訊需求之財務報表，但廣大使用者仍有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依照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稱為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第二十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將依照為符合特定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稱為特殊用途財務報表。於此等情況下，預期使用者之財務資訊需求將決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第二十二條 查核人員可能於承接查核案件後，始發現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有瑕疵，且該瑕疵顯示此架構係不可接受。於此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決定採用另一可接受之架構，由於先前達成協議之條款不再正確，查核人員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與管理階層就新條款達成協議，以反映架構之改變。

一般用途架構

第二十三條 某一機構如被授權或認可發布財務報導架構，並遵循既定且透明之架構制定流程（包括審慎考量廣泛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則該機構所制定之架構就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而言，得視為可接受之架構。

法令所規定之財務報導架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判斷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可接受。法令可能明定某些類型之企業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應採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除有反證外，該等財務報導架構對於該等類型之企業所編製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而言，得視為可接受。

管理階層責任之同意（相關條文：第四條第2款）

第二十五條 查核人員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之前提，為管理階層已認知並瞭解其負有第四條第二款所述之責任。查核人員執行查核時，不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或維持相關內部控制之責任，且應能合理預期在管理階層所能提供或獲取資訊之範圍內，取得查核所需之資訊（包括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以外之資訊）。為避免誤解，查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就其已認知並瞭解負有該等責任達成協議。

第二十六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有關財務報導責任之區分，將因企業之資源與組織結構、相關法令及其所扮演之角色而不同。於大多數情況下，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而治理單位則負責監督管理階層。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負有通過財務報表或監督與財務報導

相關內部控制之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査核人員應要求管理階層就其業已履行應負之責任提出書面聲明。因此，查核人員須使管理階層認知其預期取得前述書面聲明，並於必要時要求其他書面聲明，以支持與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中一項或多項特定聲明攸關之其他查核證據。
- 第二十八條 如管理階層無法認知其責任，或不同意提供書面聲明，則查核人員將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不得承接該查核案件。

內部控制（相關條文：第四條第2款第2目）

- 第二十九條 管理階層應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由於內部控制受先天限制，無論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如何，僅能對財務報導目的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信。
- 第三十條 査核人員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執行之查核，無法取代管理階層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之責任。因此，查核人員應就管理階層已認知並瞭解其對內部控制所負之責任，取得其同意。惟前述之同意，並不意謂管理階層所維持之內部控制已達成其目的或不存在缺失。
- 第三十一條 管理階層應決定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受查者之內部控制（特別是會計紀錄或會計系統）宜反映管理階層之需求、營運之複雜程度、所面臨風險之性質及相關法令。
- 第三十二條 管理階層對於會計紀錄或會計系統之適當性負有責任。由於會計紀錄或會計系統係第三十一條所述內

部控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因此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對於管理階層責任之描述並未特別提及會計紀錄或會計系統。為避免誤解，查核人員宜向管理階層闡明管理階層責任之範圍。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相關考量（相關條文：第四條第2款）

第三十三條　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就查核案件條款達成協議之目的，包括避免對各自責任之誤解。例如，當第三者協助受查者編製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可能須提醒管理階層，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仍屬管理階層之責任。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就查核案件條款達成協議（相關條文：第七條）

第三十四條　與查核人員就查核案件條款達成協議時，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所扮演之角色取決於受查者之治理架構及相關法令。

委任書或其他形式之書面協議（相關條文：第八條）

第三十五條　基於會計師與受查者雙方之權益，會計師宜於查核開始前寄送委任書，俾有助於避免雙方對於查核產生誤解。

委任書之內容

第三十六條　委任書之內容可能因受查者而異，除第八條所述之條款外，亦可能包括：

- 1.查核範圍之詳細描述，包括適用之法令規定、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 2.其他就查核結果所作溝通之形式。

- 3.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如適用時）。
- 4.即使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適當規劃及執行查核，惟因查核及內部控制均受先天限制，故仍存有無法偵出某些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5.查核規劃及執行之安排，包括查核團隊之組成。
- 6.管理階層同意出具書面聲明（參見第二十七條）。
- 7.管理階層同意提供查核人員其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包括與揭露攸關之資訊）。
- 8.管理階層同意及時提供查核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包括與編製及揭露攸關之所有資訊，不論其是否來自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俾使查核人員能依預計時程完成查核。
- 9.管理階層同意向查核人員告知，其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所獲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事實。
- 10.酬金之計算基礎及收款方式。
- 11.查核人員要求管理階層確認已收到委任書，並同意委任書中所列之條款。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如屬攸關，得列入委任書中：

- 1.其他查核人員或專家參與工作之安排。
- 2.受查者之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員工參與工作之安排。
- 3.首次受託查核之案件，與前任會計師間聯繫之安排。
- 4.會計師賠償責任之限制。

- 5.查核人員與受查者間之額外協議。
 - 6.提供查核工作底稿予第三者之義務。
- 委任書之例示如附錄一。

組成個體之查核

第三十八條 當集團之查核人員亦為組成個體之查核人員時，可能影響會計師單獨寄送委任書予組成個體之因素包括：

- 1.組成個體之查核人員係由集團或組成個體委任。
- 2.是否須對組成個體單獨出具查核報告。
- 3.母公司持股比例之多寡。
- 4.組成個體管理階層獨立運作之程度。

續任查核案件（相關條文：第十條）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可能決定不每期寄送新委任書。惟下列情況可能使會計師更改查核案件條款或提醒受查者注意既有條款：

- 1.有任何跡象顯示受查者誤解查核之目的及範圍。
- 2.查核案件條款須更改或增加。
- 3.高階管理階層異動。
- 4.所有權重大變動。
- 5.受查者業務之性質或規模有重大變動。
- 6.法令變動。
- 7.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變動。

查核案件條款更改之同意

要求更改查核案件條款（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第四十條 下列因素可能使受查者要求更改查核案件條款：

- 1.案件情況改變致影響受查者之需求。
 - 2.受查者原先對查核案件之性質有所誤解。
 - 3.管理階層對查核範圍加以限制或其他情況導致查核範圍受限。
- 查核人員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考量該更改是否具正當理由。
- 第四十一條 案件情況改變致影響受查者之需求或受查者原先對查核案件之性質有所誤解，可能為要求更改查核案件條款之正當理由。
- 第四十二條 如查核案件條款之更改與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不適切有關，則此更改可能不具正當理由。例如，受查者因查核人員無法對應收款項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而要求將查核案件更改為核閱案件，以避免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該更改可能不具正當理由。

更改為核閱或其他服務之要求（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 第四十三條 在同意將查核案件更改為核閱或其他服務案件之前，查核人員除須考量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所述之事項外，可能尚須評估該更改於法律或合約義務上之影響。
- 第四十四條 查核人員認為受查者更改查核案件為核閱或其他服務案件之要求具正當理由，而同意承接更改後之案件時，於更改前已執行之查核工作可能與更改後之案件攸關，因而可作為所須執行工作之一部分。為避免使用者混淆，核閱或其他服務之報告將不提及下列事項：

- 1.原始查核案件。
- 2.於原始查核案件中已執行之程序。但該查核案件若更改為協議程序案件，且提及已執行之程序係屬該報告之正常部分時，不在此限。

承接案件時之額外考量

法令對財務報導架構另有補充規定（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法令可能對財務報導架構補充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如該等補充規定未與所辨認之財務報導架構衝突（例如，法令規定額外揭露事項或限制財務報導架構中所允許會計政策之選擇），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包括所辨認之財務報導架構及該等補充規定。

陸、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審計委任書」，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委任書之例示（相關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本例示係查核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委任書，僅作為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範時之指引，會計師須依照個別需求及情況修改之。會計師可能須尋求法律專業意見以確認委任書之內容係屬適當。

甲公司公鑒：

[查核之目的及範圍]

本事務所受託查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事務所藉此委任書確認對本查核案件之承接及瞭解。

本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事務所之責任]

本事務所將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本事務所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事務所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事務所將對查核過程中所辨認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以書面形式與貴公司溝通。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事務所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事務所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即使本事務所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適當規劃及執行查核，

惟因查核及內部控制均受先天限制，故仍存有無法偵出某些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管理階層之責任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本事務所之查核係以貴公司管理階層認知並瞭解其所負下列責任為基礎：

- 1.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
- 2.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3.使本事務所以：
 - (1)接觸貴公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2)基於查核目的而向貴公司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3)接觸貴公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本事務所將要求貴公司管理階層就查核攸關事項所作之聲明提出書面聲明，此係查核工作之一部分。

本事務所期待貴公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充分配合。

[期後事項]

貴公司管理階層同意就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所獲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事實，告知本事務所。

[其他攸關資訊]

（例如，公費協議、付款方式及其他特定條款）

[報告]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X]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查核報告，惟該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查核結果作部分修改。

本委任書壹式兩份，如貴公司已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查核之安排（包括雙方各自之責任），敬請於本委任書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茲同意本委任書所述內容，特簽還壹份。

此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甲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委任書	Engagement letter
查核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s for an audit
查核案件條款	Terms of the audit engagement /Audit engagement terms

本公報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
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其他方法有
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